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81號

聲 請 人 石育綸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黃秋田與被上訴人國立中興大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經本院選任為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